

則 18:21-28

上主天主這樣說：「若惡人悔改，遠離所犯的罪過，遵守我的法度，遵行我的法律和正義，必得生存，不致喪亡。他所行的一切邪惡必被遺忘；他必因所行的正義而得生存。我豈能喜歡惡人的喪亡？——我主上主的斷語——我豈不更喜歡他離開舊道而得生存？若義人離棄了正義而行惡，一如惡人所慣行的醜惡，他豈能生存？他行過的正義必被遺忘，因為他背信違約，犯了罪過，必要喪亡。你們或說：上主的作法不公平！以色列家族，請聽我說：是我的作法不公平嗎？豈不是你們的作法不公平？若是義人離棄正義而行惡，因而喪亡，是因為他所行的惡而喪亡。若惡人遠離他所行的惡事，而遵行法律和正義，必能保全自己的生命，因為他考慮之後，離棄了所行的一切惡事，他必生存，不致喪亡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在當時，以色列地區流行一句俗語：「祖先吃了酸葡萄，而子孫的牙酸倒」（則 18:2），這句話反映了充軍巴比倫第二代的無奈，質疑他們為何要承受上一輩所作所為的報應。他們甚至責怪天主的做法不公平，認為天主怎能這樣對待無辜的人。

天主藉厄則克耳先知回應以色列人的控訴，認為他們的想法才是不公平。天主賞罰分明，凡是謹守遵行天主法律的人，必能生活；凡做壞事、不遵守天主法律的人，必因自己的罪而喪亡。各人要為自己的行為承擔後果，因為天主是按照各人的行為予以裁判。因此，毋須抱怨自己的命運不如人，以為受到祖先連累；只要他們的行為符合天主的法律，天主必定祝福。

由此可見，天主的看法跟人不同，祂愛惜所有受造物的生命，還給予機會，呼籲罪人悔改，免得最終與罪惡一起被消滅。因此，只要我們願意離棄所行的一切惡事，歸向天主，祂就不再記念我們的罪過。厄則克耳先知清楚指出天主對所有人都是公平的：義人離棄正義而作惡，必要喪亡；惡人遠離惡事，必能保全自己的生命。因此，他們不要為了過去所行的惡而自暴自棄，也不要因為過去所行的善而驕傲自滿。

實踐

天主不希望惡人喪亡，所以惡人要悔改，祂就挽留他的性命。如果知道人的希望在於天主的憐憫與意願，而非自己的行善力量，那犯錯的人當然要立即悔改，擁抱天主的恩典，而非依賴不存在的「善報」。這是充軍巴比倫的以色列人唯一的出路，也是犯過罪的人唯一的出路。這不只是以色列人的出路，更是每一個人的出路。「上主，你若細察罪孽，有誰還能站立得住？」我們能夠站穩，是由於天主的恩寵，祂親自用手托著我們，所以我們要靠著天主，在四旬期內洗心革面。感謝祂不再記念我們的罪

過，接受我們做祂的子女，賞賜我們永恆的生命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仰賴上主，我靈期待他的聖言；我靈等候我主，切於更夫的待旦。」（詠 130:5-6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8_zrDYeK7YM